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2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至会议表决时间 2021 年 6 月 4 日上午 11 时，共收回 4 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 4 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提名杨平、连劲、郭士华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平，男，1976 年出生，博士。曾任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国窖工段副工段长、工段长、生技处处长、副总经理。现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连劲，男，1969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泸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信息宣传处处长，泸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科科长，泸州市国有公房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泸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泸州鸿阳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泸州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泸州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泸州市兴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融通安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郭士华，女，1978 年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曾在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设计院、审计部以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办副主任。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19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 2021 年 6 月 4 日上午 11 时，共收回 11 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 11 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提名刘森、林锋、王洪波、沈才洪、刘俊海、陈有安、孙东升、吕先锫、钱旭、应汉杰为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其中刘俊海、陈有安、孙东升、吕先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钱旭、应汉杰为外部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中刘淼、林锋、王洪波由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沈才洪由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泸州市兴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俊海、陈有安、孙东升、吕先锫、钱旭、应汉杰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以上候选人简历附后。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审议通过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决定向股东大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为 148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淼，男，1969 年出生，美国莱特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高级营销师。曾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采供处处长、销售售后服务部部长、策划部副部长，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宣传策划中心主任、国窖广告装饰分公司经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2,187 股，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刘淼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锋，男，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营销师。曾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黑龙江区域经理、甘肃片区经理、青海片区经理、市场部副经理、市场部部长兼任业务部经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总经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营销总监，泸州老窖集团香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林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林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洪波，男，196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南充地区岳池县赛龙中学教师，泸州长江液压件厂子弟校教师，泸州市委政研室干部，泸州市委政研室副主任干事、主任科员、经济处副处长、经济处处长，泸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副局长、环境卫生科副科长(正科级)，泸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劳务开发处处长，泸州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主任，泸州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泸州市商务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泸州市商务局局长、党组书记，市酒类产业发展局局长(兼)，泸州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室主任，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王洪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沈才洪，男，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首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曾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制曲分公司经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部长。现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国家固态酿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沈才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8,375 股，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沈才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俊海，男，1969 年出生，博士，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所长助理兼所务办公室主任、研究员。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商法研究所所长，并担任启迪桑德、华润双鹤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刘俊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刘俊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有安，男，1958 年出生，管理与科学工程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华东地区信贷局副局长，国家开发银行兰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甘肃省委委员、省政府党组成员、省长助理兼省贸易经济合作厅厅长、党组书记，省长助理兼省商务厅厅长、党组书记，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党委书记，中央汇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任中国银河金控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银河证券董事长、党委书记、银河期货董事长等。现任野村东方国际证券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提名委员会主席，国联安（德国安联与太平洋保险公司合资的公募基金）基金独立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陈有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陈有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孙东升，男，1959 年出生，工学博士。曾任山东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日本通产省工业技术院研究员，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董事、副总裁、总裁，北京当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带一路潮商基金独立董事。孙东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孙东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吕先锫，男，196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营销师。曾任泸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信息宣传处处长、泸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科科长、泸州市国有公房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泸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泸州鸿阳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泸州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泸州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泸州市兴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融通安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郭士华，女，1978 年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曾在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设计院、审计部以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办副主任。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24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14:30

（2）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 71 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东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年度报告》；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

（8）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2.披露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同名公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第十届董、监事会非职工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及其简历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上内容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3.特别说明事项

（1）第十届董事会 6 名非职工董事、4 名独立董事，第十届监事会 3 名非职工监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选举非职工董事、独立董事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年度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7、8、9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非职工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7.01	刘淼	√
7.02	林锋	√
7.03	王洪波	√
7.04	沈才洪	√
7.05	钱旭	√
7.06	应汉杰	√
8.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8.01	刘俊海	√
8.02	陈有安	√
8.03	孙东升	√
8.04	吕先锫	√
9.00	非职工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9.01	杨平	√
9.02	连劲	√
9.03	郭士华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鉴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28 日期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 71 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主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 71 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主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　亮　　王　钰

联系电话：0830—2398826

联系传真：0830—2398864

电子邮箱：dsb@lzlj.com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8；投票简称：老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职工董事(如表 1 提案 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职工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年度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7、8、9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非职工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7.01	刘淼	√			
7.02	林锋	√			
7.03	王洪波	√			
7.04	沈才洪	√			
7.05	钱旭	√			
7.06	应汉杰	√			
8.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8.01	刘俊海	√			
8.02	陈有安	√			
8.03	孙东升	√			
8.04	吕先锫	√			
9.00	非职工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9.01	杨平	√			
9.02	连劲	√			
9.03	郭士华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名称上加盖公章)：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股票性质：普通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签发日期：2021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签发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本委托书复印、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48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下期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下期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62)。公司 5%以上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深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3,017,000 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目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目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航国际深圳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下期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当日，中航国际深圳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并拟实施下一期减持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74,5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	-	-	-
	集中竞价	2021 年 5 月 27 日	21.84	74,500	0.0070%
	合　计		21.84	74,500	0.0070%

中航国际深圳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发行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0,080,289	11.3246%	120,005,789	11.31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80,289	11.3246%	120,005,789	11.31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中航国际深圳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航国际深圳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中航国际深圳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结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中航国际深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下期减持计划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航国际深圳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航国际深圳持有公司股份 120,005,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17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中航国际深圳补充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发行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和比例：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3,017,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若在中航国际深圳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在上述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航国际深圳前期作出的相关意向及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中航国际深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表现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中航国际深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中航国际深圳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告知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进行信息披露。

三、备查文件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下期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6,0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24,00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建艺集团	福安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100%	26.17%	1,500.00	6,000.00	5.86%	否
建艺集团	广东建艺科技有限公司	100%	96.40%	4,000.00	15,000.00	14.66%	否
建艺集团	深圳市三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	119.94%	6,000.00	6,000.00	5.86%	否
建艺集团	深圳前海建艺资本有限公司	100%	93.17%	0.00	3,000.00	2.93%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被担保方

1.福安仓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仓储”)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8 号福安仓储楼

法定代表人：刘海云

注册资本：4,033 万港元

经营范围：从事仓储租赁和转口贸易业务，在保税区内进行货物的分级、包装、分装、挑选、刷贴标志、改换包装等商业性简单加工及装卸服务。货物的进出口须符合海关监管规定。(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54.09	4,436.93
负债总额	1,505.59	5.5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1	40,000.00	40,000.00
净资产	4,248.50	4,431.38
项目	2021 年 1 月 -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 -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80
利润总额	-182.88	-175.12
净利润	-182.88	-173.38

注 1：系福安仓储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4 亿元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经核查，福安仓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方

1.广东建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科技”)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7 日

注册地点：平远县大柘镇县工业园三期

法定代表人：刘海云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金属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土地平整、室内装潢装饰；销售：灯具、卫生洁具、家私。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04.72	12,280.62
负债总额	1,1765.24	11,613.93
净资产	439.47	666.69
项目	2021 年 1 月 -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 -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4	0.00
利润总额	-227.21	-138.14
净利润	-227.21	-58.42

经核查，建艺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深圳市三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汇材料”)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16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801

法定代表人：刘海云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44.52	5,807.69
负债总额	7,969.50	7,059.95
净资产	-1,324.98	-1,252.25
项目	2021 年 1 月 -3 月(未经审计)